

——非官方翻译——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关于由民营企业设立高水平人才发展研究所促进措施

第 6 / 2562 号公告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投资促进政策与准则第 2/2557 号公告》，为了推动国家劳动力水平的发展，并作为支持外国投资者将生产基地转移到泰国，依据 1977 年《投资促进法》中第 16 条、第 18 条及第 31 条规定赋予的权力，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关于由民营企业设立高水平人才发展研究所促进措施，具体如下：

第1条 此措施适用于已运营的业务，无论已经获得投资促进与否，但必须在递交申请的时候属于可获得投资促进的项目类别（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所颁布的特殊政策不给予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除外）。

1.1 “原有项目”，是指已运营的项目，无论已经获得投资促进与否，但必须属于可申请享受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范畴内（教育机构与培训机构除外）。

1.2 “新项目”，是指申请职业培训机构和教育机构投资优惠的新投资项目，需由原有项目经营者完全持股的原有法人实体或新法人实体进行投资。

第2条 已经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企业所得税豁免额度和期限届满后的项目或者没有获得企业所得税豁免的项目可以根据本措施递交投资优惠申请文件，并且必须在“新项目”投资完成可正式营业之时才可按措施办理投资优惠申请。

第3条 必须建立教育机构或培训机构，以发展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部的批准的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等高级人力资源。

第4条 第 4 条 必须具备建立教育机构或培训机构的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不少于一百万泰铢。

第5条 优惠权益

原有项目

- 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免税额度为设立教育机构和培训中心所投入的投资资金的 10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 非税收优惠权益

新项目

- 免征机械进口税
- 非税收优惠权益

第6条 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递交申请。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颁布。

巴育·占奥差上将

泰国总理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主席